

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告

一、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維持原訂時間如期舉行（由考生自 4/16-4/17 擇一時段面試，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，考生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考生於報考二階甄試時，請同時填報「考生旅遊史調查表」。如有隱匿病情導致疫情擴散，將可能遭相關法律追究。
2. 若考生因規定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¹，須於應試前 2 日主動告知，憑檢疫單位證明，以利調整應試方式。
3. 考生若因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，須於應試前 2 日以傳真或 E-MAIL 提供就醫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調整應試方式。
4. 考生請依面試通知單之時間及地點，**提早 30 分鐘至本校應試學系報到，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相關措施，完成後方可至試場應試。**
5. 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易發生群聚感染，**建議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**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。
6. 因應疫情及顧及考生健康，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道窘迫症狀、流鼻水、肌肉酸痛、或關節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，**請考生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**，敬請配合上述防疫措施。

二、為保護自己及他人，面試試場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考生面試過程自備且全程配戴口罩，惟試務人員、面試委員核對考生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

三、相關疫情防治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

敬祝 考試順利！

¹ 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」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主。
※各試場於應試前及應試後將會請清潔人員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考。